

##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營辦機構**」）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9 年 1 月的首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 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稅務條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向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繳的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可予扣稅（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
-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 60,000 港元。
- 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將須受適用於與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相同的歸屬和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成員尤其應留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如下文所定義），僅可在年滿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強積金法例列明的其他法定理由下提取。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3163 3260 聯絡。

##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a) 簡介

《稅務條例》的變更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與合資格年金保費相似，由成員在其開立的特定賬戶（稱為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作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亦可享稅務優惠，以協助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由**2019 年 8 月 1 日起**，本計劃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予合資格人士。

閣下的投資決定不應僅以本通知書為依據。由於新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和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稅務利益，因此我們鼓勵閣下仔細閱讀總說明書的第二份補編。

### (b) 什麼是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項新的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分段 (d) 所述的合資格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無需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適用於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和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包括任何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將會得到保存，並僅可在法定理由下予以提取，情況如下：

- (i) 退休（年屆 65 歲）／提早退休（年屆 60 歲並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同時並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ii) 死亡
- (iii) 小額結餘
- (iv)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i) 罹患末期疾病

獲准參與本計劃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情況及風險承擔能力，在本計劃下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當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倘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交一份具體投資指示予受託人或未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考總說明書中標題為「5. 供款及提取」一節的「5.4A 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該賬戶乃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任何其他形式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由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申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

為免生疑問，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會歸屬至破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份。

####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從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合資格享稅務優惠。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 60,000 港元。請留意，上述最高可扣稅限額是在一個課稅年度中，已存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任何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僅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索。「課稅年度」是從任何一年的 4 月 1 日至緊接隨後一年的 3 月 31 日，包括此兩日在內的期間。

與強制性供款扣稅及其他稅務優惠相同，每名納稅人（非指本計劃的受託人、營辦機構或其他經營者）有責任自行申請扣稅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倘若在一個課稅年度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向本計劃作出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則為了方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報稅表中填寫相關的稅務優惠資料，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 (d) 資格

任何人士，其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現行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現行成員

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至強積金計劃中。

每一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擁有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或存入至本計劃中：(i) 有理由知悉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不正確或不齊全；(ii) 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供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iii) 受託人及營辦機構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情況。

除非相關申請表格另有訂明，否則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的供款額和供款次數均無最高限制。倘若是整筆供款，現行每項交易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最低金額為 500 港元；如透過直接付款作出每月供款，最低金額則為 300 港元。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至本計劃後，其將完全歸屬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e)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所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另一強積金計劃持有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轉移部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或轉移至供款賬戶／個人賬戶則不獲接納。**

為免生疑問，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轉移金額不能用作申索扣稅的目的。

結餘為零及在 365 日內並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可能會遭受託人終止（有關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詳情請參考下文分段 (g)）。

註：投資涉及風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

轉移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亦將受適用於在強積金條例下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和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在另一強積金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將其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在以下情況中，受託人可在其決定權下拒絕容許或接受轉移該等累算權益至本計劃中：(i) 有理由知悉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不正確或不齊全；(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供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iii) 受託人及營辦機構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情況。

有關 (i)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本計劃及 (ii) 從本計劃轉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詳情，請分別參考總說明書第 5.5 節及 5.10 節。

#### (f)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支付

合資格獲得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款項的成員可要求以整筆方式提取該等權益。除了以整筆方式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外，年屆 65 歲或在年滿 60 歲或之後提早退休（其透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作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如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支付（如適用）的要求，須填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表格，並連同強積金條例、規例或受託人不時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一併提出。

#### (g)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

受託人可在終止前不早於 60 日，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書面協議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

此外，倘若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並且在 365 日內並無活動，則受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當在此情況下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書面協議的要求（如前段所述）並不適用。

## 2. 對總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修訂

總說明書透過日期為 2019 年 8

月的第二份補編（「**第二份補編**」）予以修訂，以反映於本文所述的適用變動及其他為釐清和加強而作出的雜項修訂。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經 [第四份] 補充契約（「**經修訂的信託契約**」）予以修訂，以反映本文所述的適用變動。本文件所述的變動僅為概要形式。成員應查閱總說明書（經修訂）以了解作出變動的更多詳情。

## 3. 可供索取之文件

經第二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的辦事處按要求免費索取，或可瀏覽營辦機構的網站（[www.amtdgroup.com](http://www.amtdgroup.com)）。

信託契約（包括補充契約）可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的辦事處按要求隨時免費提供以作查核。

## 4. 索取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3163 3260 聯絡。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7 月